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财 政 部	15	烟草商业专营利润分配和预、决算的审批	《财政部、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烟草商业专营利润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工字〔1996〕393号）	
	16	国家储备烟叶贴息资金的审核	《财政部、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国家储备烟叶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工字〔1996〕407号）	
	17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年度财政决算的审核	《财政部关于加强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地字〔1997〕207号）	
	18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预算级次的审核	《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预字〔1996〕200号）	
	19	国有企业兴办企业资产转移的审批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兴办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工字〔1995〕22号）	
	20	中国供应商和社会中介机构准入政府采购市场资格的核准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字〔1999〕139号）	
	21	国外赠款项目执行机构向赠款受益方收取管理费的审批	《财政部关于颁发〈财政部国际司管理的赠款项目财务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国际司管理的赠款项目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际函〔2001〕195号）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年12月26日 国发〔2002〕26号发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关于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关于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意见

（财政部2002年12月9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1〕37号）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完善所属市、县的财政管理体制（含省会城市的财政管理体制，以下简称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结合近年来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运行情况，现对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的目标和原则

1994年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以来，各地比照中央对地方的分税制模式，陆续调整了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配套建立了转移支付制度。总体上看，现行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调动了各级地方政府发展经济和组织收入的积极性，基本保证了各级地方政府正常运转和各项事业发展的资金需要。

但是,受多种因素的影响,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也存在一些问题,如按企业隶属关系划分收入妨碍了企业的公平竞争,地区间财力差距呈扩大趋势,一些基层政府财政运转困难等。彻底解决这些问题,治本之策是促进地区经济均衡发展,转变政府职能,调整财政支出结构,量力而行办各项事业。从财政工作看,需要结合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进一步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

近期内,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的目标是:充分调动各级政府增收节支的积极性,切实保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的及时足额发放和基层政权的正常运转,逐步缩小辖区内地区间财力差距,促进国民经济及各项事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应坚持以下原则:一是突出重点,适当增强财政困难县(含县级市、旗,下同)、乡(含镇、苏木,下同)的财力;二是积极稳妥,在采取有效措施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的同时,保证各级地方财政的平稳运行,省以下财力调整主要通过增量进行;三是简明规范,在确保完善财政管理体制目标实现的前提下,办法力求简单透明,统一规范,便于操作。

二、合理界定省以下各级政府的事权范围和财政支出责任

各地要按照建立公共财政框架的基本要求,依法界定各级政府的事权范围,进一步明确省以下各级政府的财政支出责任。

在明确划分各级政府财政支出责任的基础上,各级政府要各负其责,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凡属省、市(指地级市、州、盟,以下简称市级)政府承担的财政支出,省、市级财政应积极筹措资金加以保障,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嫁给县、乡财政。省、市级政府委托县、乡政府承办的事务,要足额安排对县、乡财政的专项拨款,不留资金缺口,不得要求县、乡财政安排配套资金。属于共同事务,应根据各方受益程度,并考虑县、乡财政的承受能力,确定合理的负担比例,积极探索共同事务的经费负担办法。

三、合理划分省以下各级政府财政收入

各地要根据各级政府的财政支出责任以及收入分布结构,合理确定各级政府财政收入占全省财政收入的比重。省以下地区间人均财力差距较小的地区,要适当降低省、市级财政收入比重,保证基层财政有稳定的收入来源,调动基层政府组织收入的积极性;省以下地区间人均财力差距较大的地区,要适当提高省、市级财政收入比重,并将因此而增加的收入用于对县、乡的转移支付,调节地区间财政收入差距。省、市级财政不得将因完善体制增加的收入用于提高本级财政支出标准或增加本级财政支出。

省以下各级政府间财政收入的划分,要按照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的原则,结合各地实际,采用按税种或按比例分享等规范办法,打破按企业隶属关系划分收入的做法,为推进企业的改组改制、兼并重组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创造条件。为了降低县、乡财政收入风险,保证县、乡财政收入的稳定,应当在兼顾税收征管效率的前提下,将年度间波动幅

度大、流动性强、地区之间税基分布悬殊的税种作为省、市级财政收入或主要由省、市级财政分享。

四、进一步规范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

省、市级财政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帮助解决县、乡财政困难。在明确划分省以下各级政府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的基础上,建立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省级财政要按照有关客观因素和开支标准,合理测算所属市级、县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和政权正常运转等基本财政支出需求。对县、乡财政收入不能满足基本财政支出需求部分,省、市级财政要通过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的方式逐步加以解决。由市级政府确定县、乡财政管理体制的地区,省级财政要督促市级财政参照省级财政测算出的各县基本财政支出需求,出台弥补各县基本财政支出缺口的具体办法,并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省、市级政府要承担起分级管理的应尽职责,除了中央财政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外,要通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缩本级支出和专项拨款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规模,加大对财政困难县、乡的支持力度。

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要力求公平、公正和合理,要通过公式化方式分配转移支付资金,尽量减少中间环节。转移支付的形式要力求简化并相对稳定。对原体制补助、原体制上解等较为确定的转移支付要进行归并。省、市级财政要采取措施保证中央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落实到县、乡。

五、根据乡经济状况合理确定乡财政管理体制

各地要根据乡经济状况,区别对待,合理确定乡财政管理体制,妥善处理县与乡的财政分配关系,避免向乡财政转嫁支出。对经济欠发达、财政收入规模较小的乡,其财政支出可由县财政统筹安排,以保障其合理的财政支出需要;对经济较为发达、财政收入规模较大、财政收入增长能够满足自身支出需要的乡,可实行相对规范的财政管理体制,以调动其发展经济和增加收入的积极性。要进一步加强乡财政的管理,约束乡政府行为。乡财政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除接受中央转贷外,不得举债或为企业、建设项目出具担保。

六、强化财政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一)要按照建立公共财政框架的要求并区别轻重缓急,调整支出结构,合理确定财政支出顺序。要确保基层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和基本养老金以及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等按时足额发放。在基层政权基本财政支出需要没有充分保证的情况下,不得将财政资金投入到其他领域,更不能用于安排一些“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对按国家规定由财政安排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性支出,各级财政要足额安排,并全部纳入财政在国库开设的工资专户,专门用于工资发放。

(二)要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供给范围,解决财政供养人口过多、包揽过宽的问题。行政事业单位要严格实行定编定员,对超编人员,要采取措施,限期清理辞退。要加强

事业单位的管理,改进事业经费的拨付办法,科学核定对事业单位的拨款数额。

(三)要稳步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管理。通过

实行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和政府采购制度等改革措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

(2003年2月27日 国发[2003]5号发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决定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后,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继续对国务院部门其余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和论证。经研究,国务院决定第二批取消406项行政审批项目,另将82项行政审批项目作改变管理方式处理,移交行业组织或社会中介机构管理。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做好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和调整有关后续监管和衔接等工作,防止出现管理脱节。要按照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与政府机构改革、财政管理体制、电子政务建设、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促进依法行政,加强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目录(406项)

2.国务院决定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82项)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目录(406项)(摘编)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财 政 部	1	非国有商业银行承担海关、外汇等系统罚款代收机构确定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罚款代收代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字[1998]201号)	
	2	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转贷银行审批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外国政府贷款转贷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债字[1999]230号)	
	3	中国会计师事务所成为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成员所、联系所审批	《财政部关于允许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发展多个成员所的通知》(财会协字[1996]9号)	
	4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暂行办法〉的通知》(银发[2000]228号)	
	5	企业承印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票据审批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票据管理规定〉的通知》(财综字[1998]104号)	
	6	海关缉私物资(暂扣货物)拍卖行确定	《财政部、海关总署、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缉私罚没收入缴库和缉私缉毒办案支出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预字[1998]413号);《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对〈关于加强缉私罚没收入缴库和缉私缉毒办案支出管理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的通知》(财预字[1999]194号)	
	7	棉花财政补贴资金转拨审核	《财政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棉花财政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经字[1998]389号)	